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8日，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策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瑞昌分局、瑞昌市生态环境局、瑞昌市水政监察大队、瑞昌市交通运输局、瑞昌市海事处、瑞昌市港口管理处、瑞昌市林业局、瑞昌市自然资源局、瑞昌市水利局、瑞昌市应急管理局、瑞昌市公安消防大队、瑞昌市环保志愿者协会、项目负责人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经讨论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瑞昌市码头工业城，长江下游武穴水道右岸，下距吴家渡831km（地理位置：东经 $115^{\circ}38'50.40''$ ，北纬 $29^{\circ}50'29.66''$ ）。本工程新建一座，共3个5000吨级木材专用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0吨级），吐量为234万t/a（300万立方米/年）。码头平台长360m宽30m，通航

(三) 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4683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中南林业大学有限公司木业专用码头工程，码头吞吐量为234万t/a(300万立方米/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要求，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码头营运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水、发到港船舶废水(压舱水、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到港船舶废水由码头接收到后方陆域处理，生活污水统一由码头接收到后方陆域处理。码头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输送到后方陆域沉淀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瑞昌市码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1 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区装卸噪声、来往车辆、船舶运输、船舶鸣笛声等。

4.1.2 噪声

本项目施工主要来源于作业区装卸噪声、来往车辆、船舶运输、船舶鸣笛声等。

项目经过敏感点高处的机械振动向地面辐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夜间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到港船舶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固体废物清运中做到废物综合利用，将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接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对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了较为合理的处置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表1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等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施的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2) 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加强陆域区域的绿化工作，并定期采取人工增殖放流方式实施生态补偿措施。

验收组签字：

吴丽芳
王海峰

2019年3月8日

葛金海
王海峰
邹丽萍

瑞昌市华山国际木业公司木业专用码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19年3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专家组	谢文根	江西省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3226818588
	吴丽英	江西省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3767991722
	朱正雅	南昌大学	教授	17802536805